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18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18570_Attach01.pdf）

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肺炎疫情，為加強機關同仁警覺及認知，請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共同維護防疫安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市近期發生肺炎疫情，我國於109年1月16日已將武漢市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二級」。如有需前往武漢或鄰近地區，應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及有呼吸道症狀之患者，避免出入傳統市場或醫療院所，並做好個人手部及呼吸道衛生。返國入境時如發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，應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，返國後14日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如有上述疑似症狀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92（或0800-001922），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等資訊，以利及時診斷通報。
- 三、有關旨揭疫情相關宣導文宣資料，請逕自疾病管制署全球



人事室 109/01/22 10:3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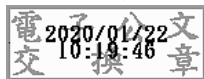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442

有附件

資訊網查詢下載使用（路徑：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介紹/宣導素材；網址：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
/VOFCg57Yk3i03I_WxoX0I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VOFCg57Yk3i03I_WxoX0IA)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